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林永頌

相 對 人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

上列當事人間修訂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亞太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，如附件對照表所示原第二十九條，准予變更如修正後第二十九條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故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之處分者，係以「財團之組織不完全」或「財團之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」為要件。而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係指財團依捐助章程所設置之董事、監事之組織成員不健全，董監事人數過多或缺額，致影響於財團目的事業之執行及會計事項之稽核而言。又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係指關於財團內部之職員之選舉、財產之用途、資金之存放、支出等關於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有欠缺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亞太學校財團法人(下稱本件法人)之董事長，因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經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第10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捐助章程第29條，並

01 報經教育部以113年9月3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0096249號函
02 准予核定在案。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變更捐
03 助章程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法人之董事長，屬民法第62條規定之利
05 害關係人，其提出本件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、修正前、後之
06 捐助章程及對照表、教育部許可變更之函文、法人登記證書
07 等(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)為本件聲請，尚無不合。又聲請人
08 聲請變更之捐助章程，其中原條文第29條之內容，涉及本件
09 法人財產之用途，自屬與管理方法有關，且與財團法人之設
10 立精神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並無牴觸，是其聲請變更上開
11 條文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張智揚